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华电辽能　　公告编号:临2026-015号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后以短信和邮件方式发出,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经全体与会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2人,经出席会议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姜青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同意《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选举公司董事姜青松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任期自2026年3月27日起,任期截止日与本届董事会任期截止日相同。

(二)同意《关于组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结合公司换届选举结果,组建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具体安排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姜青松,委员:李飚、田立、吴勇刚、张广宁、刘晓晶、齐宁

2.审计委员会

主任:赵清野,委员:曾庆华、华忠富、吴勇刚、张广宁、刘晓晶、齐宁

3.提名委员会

主任:张广宁,委员:姜青松、田立、赵晓坤、赵清野、刘晓晶、齐宁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刘晓晶,委员:李飚、曾庆华、邬迪、张广宁、赵清野、齐宁

(三)同意《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意聘任田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任期自2026年3月27日起,任期截止日与本届董事会任期截止日相同。

(四)同意《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意聘任薛振匏女士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刘刚先生、白雪飞先生及李延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何宏强先生为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上述人员任期三年,任期自2026年3月27日起,任期截止日与本届董事会任期截止日相同。

(五)同意《关于聘任公司相关人员的议案》。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李世军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同意聘任马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上述人员任期三年,任期自2026年3月27日起,任期截止日与本届董事会任期截止日相同。

特此公告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件1: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 田立,男,1967年11月生人,大学本科学历,工程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先后担任湖北省电力建设第二工程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华电工程(集团)公司脱硫工程部副总经理、环保分公司副总经理、总承包分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新能源技术开发公司总经理兼北京中光电力设备公司总经理;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分公司总经理;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华电海外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等职务。现任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截至本公告日,田立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高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2. 薛振菊,女,1973年3月生人,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曾先后任华电国际邹县发电厂财务部财务一科副科长,财务部副主任,主任,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主任,副总会计师,华电国际山东分公司财务资产部副主任,财务资产部主任,财务资产部计划管理部)主任等职。现任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薛振菊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高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3. 刘刚,男,1973年10月生人,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先后担任阜新金山煤矸石热电有限公司检修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桓仁金山热电有限公司总经理,辽宁华电检修工程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阜新金山煤矸石热电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等职。现任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刘刚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高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4. 白雪飞,男,1979年5月生人,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先后担任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规划建设部副主任,河北华电蔚州风电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规划发展部副主任(主持工作),规划发展部主任,河北华电沽源风电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河北华电冀北新能源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务。现任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白雪飞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高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5. 李延春,男,1971年9月生人,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先后担任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工作部副主任,阜新金山煤矸石热电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主持工作),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督部(纪检办公室、巡察办)主任、监事,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组织人事部)主任等职务。现任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李延春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高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6.何宏强,男,1978年5月生人,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曾先后担任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秘书、法律顾问;丹东金山热电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代主席;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兼人力资源部副主任)。现任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截至本公告日,何宏强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高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附件2:内部审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李世军,男,1972年12月生人,大学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中共党员。曾先后任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财务部出纳员、会计,辽宁华电检修工程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主任、财务资产部主任,自音华金山发电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主任、副总会计师,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驻沈阳审计处副处长等职。现任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李世军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2. 马佳,女,1981年3月生人,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先后任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投资者关系管理专责、信息披露兼资本运营专责等职。现任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马佳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1227　　证券简称:兰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6-009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本行股东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邦集团”)持有的本行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轮候冻结股份冻结(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本行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原因
华邦集团	否	297,451,000	98.86%	5.22%	否(为首发前股份,已上市流通)	2026年3月25日	36个月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轮候冻结
		3,428,700	1.14%	0.06%	否				
合计		300,879,700	100%	5.28%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2026年3月26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本行总股本比例
华邦集团	300,879,700	5.28%	300,879,700	–	100%	5.28%

本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不会对本行日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本行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依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顾问主办人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普股份”“公司”)于近日收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发来的《关于变更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

中信建投证券系中昊芯英(杭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昊芯英”)及其一致行动人收购天普股份控制权项目的财务顾问,目前正处于持续督导期。中信建投证券原委派张胜先生、夏秀相先生担任财务顾问主办人。现张胜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本项目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为了切实做好持续督导工作,中信建投证券现委派徐建青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其履行财务顾问主办人的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中昊芯英及其一致行动人收购天普股份控制权项目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为徐建青先生和夏秀相先生。

特此公告。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附件:徐建青先生简历

徐建青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濮阳惠成、确成股份、传智教育及百川畅银IPO,宇通客车、中原环保及麦迪科技重大资产重组,羚锐制药、濮阳惠成定增及长海股份可转债等项目。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1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以其作为收购卓晖金属和联益热能的股权的实施主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4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一、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由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如下:

名称:广东金富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K9EP9Y1H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珊珊

成立日期:2026年03月25日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恒通路10号1号楼203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1.广东金富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6-14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一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内容如下:

发明名称:一种同时制备牛磺酸、甲基牛磺酸盐及甲基牛磺酸的方法

发明人:陈勇;方锡权;李少波;周巍;刘锋;李祥;周惟

专利号:ZL 2023 1 0990015.6

专利权人: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433100 湖北省潜江市潜江经济开发区广泽大道2号

专利申请日:2023 年08月07日

授权公告日:2026年03月20日

授权公告号:CN 117126082 B

专利有效期:从申请日开始20年

本发明专利涉及一种利用环氧乙烷生产牛磺酸、甲基牛磺酸盐及甲基牛磺酸的方法。本专利的终产品牛磺酸主要应用于食品饮料、医药、饲料领域;甲基牛磺酸盐主要应用于日化领域;甲基牛磺酸主要作为精细化工中间体使用。

公司为全球牛磺酸领域的知名企业,一直致力于牛磺酸生产技术的研发,该专利的取得有利于保护和发挥公司主导产品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使公司继续在牛磺酸领域保持技术领先优势,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牛磺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知名度。该专利转化尚需一定时间,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股票代码:600732

信息披露义务人:义乌奇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苏福路126号

通讯地址: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苏福路126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数量减少

签署日期:2026 年 3 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旭股份”或“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爱旭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义乌奇光	指	义乌奇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市公司/公司/爱旭股份	指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732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2025年12月30日至2026年3月26日期间减持公司股份导致的权益变动行为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	义乌奇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MA28EW853P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15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苏福路126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迪安优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954,000,000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以上经营范围不含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权益结构	和谐成长二期(义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41.93%、义乌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股20.96%、珠海华金阿尔法三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8.07%、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15.58%、周福云持股3.35%、珠海迪安优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0.10%

注:本报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2.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俞信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职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及以上发行在外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导致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降低。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本报告书签署日后的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资本市场及自身资金需求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如未来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导致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触及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义乌奇光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8,549,6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96%。

三、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30日至2026年3月26日,义乌奇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爱旭股份62,687,217股份,占爱旭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2.96%,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义乌奇光	大宗交易	2026年2月4日至2026年3月26日	13.31–14.30	41,514,750	1.96
	集中竞价	2025 年 12 月 30 日 至 2026年3月23日	13.10–15.33	21,172,467	1.00
	合计	/	/	62,687,217	2.96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义乌奇光	168,549,617	7.96%	105,862,400	5.00%

注:上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按股本2,117,249,923股计算。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义乌奇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日期:2026 年 3 月 27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俞信华
签字日期:2026 年 3 月 27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爱旭股份董事会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询。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秋月路26号4幢201-1室
股票简称	爱旭股份	股票代码	60073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义乌奇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苏福路126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有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68,549,617股 持股比例:7.9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62,687,217股 变动比例:减少2.96% 变动后持股数量:105,862,40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5.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12月30日–2026年3月26日 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减持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本报告书签署日后的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资本市场及自身资金需求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如未来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义乌奇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俞信华
签署日期:2026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12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非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义乌奇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7.96%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注:上表中“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5年12月6日披露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时的持股比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义乌奇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30782MA28EW853P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且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二、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基本情况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收到持股5%以上非控股股东义乌奇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义乌奇光”)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义乌奇光于2025年12月30日至2026年3月2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62,687,2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6%。本次权益变动后,义乌奇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68,549,617股减少至105,862,400股,持股比例由7.96%减少至5.00%,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义乌奇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54.9617	7.96	10,586.2400	5.00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无	2025/12/30–2026/3/26
合计	16,854.9617	7.96	10,586.2400	5.00	--	--

注: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为义乌奇光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 义乌奇光本次减持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义乌奇光大宗减持的受让方应当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义乌奇光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非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3)。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6—014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陈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27,979,8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9%。本次质押后,陈刚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213,41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65.07%,占公司总股本的10.08%。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义乌市衡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舜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为571,510,9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99%。本次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37,320,000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股份的59.02%,占公司总股本的15.93%。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获悉控股股东陈刚先生质押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具体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陈刚	是	13,440,000	否	否	2026年3月26日	2027年3月31日	上海城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4.10%	0.63%	用于出质人控制下企业的日常经营用途
陈刚	是	25,150,000	否	否	2026年3月26日	2027年3月31日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7.67%	1.19%	用于出质人置换存续融资用途
合计	/	38,590,000	/	/	/	/	/	11.77%	1.82%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陈刚	327,979,879	15.49%	174,820,000	213,410,000	65.07%	10.08%	–	–	–	–
义乌市衡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92,446	0.77%	–	–	–	–	–	–	–	–
珠海横琴舜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138,642	10.73%	123,910,000	123,910,000	54.55%	5.85%	–	–	–	–
合计	571,510,967	26.99%	298,730,000	337,320,000	59.02%	15.93%	–	–	–	–

注:合计数与分项数累加和不同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37,32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9.0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9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到期时间	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106,820,000	32.57	5.05	51,400
未来一年内	63,000,000	19.21	2.98	30,000

注:“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不含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股份所对应的融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职务收入、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各项收入,以及股权质押续期、银行贷款融资等。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影响。如后续出现股票价格下跌引发的相关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

2.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实质影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在资产、业务、财务、机构、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股权结构、日常管理等不产生实质影响。

3. 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13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非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义乌奇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义乌奇光”)持有公司168,549,617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96%。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25年12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非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07)。义乌奇光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按照公司当时股份总数计算,拟减持数量为63,517,497股)。

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收到持股5%以上非控股股东义乌奇光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3月26日,义乌奇光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2,687,2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6%,累计减持金额为869,388,327.31元。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 |